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0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8月7日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即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即可将转增前回购股份的股权数扣除予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所致致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8月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示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156,230*0.23)/146,136,404=0.2285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5,156,230*0.20)/146,136,404=0.198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00-0.2285)÷(1+0.1987)=44.02元/股(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588,036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0.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35,626.47元
回购价格区间	34.78元至49.7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02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8,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2%,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49.76元/股,最低价为34.78元/股,交易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35,626.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授权人人数	67
2.出席本次会议和授权人持有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普通股份持有人持有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3.出席会议的授权人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78%
普通股份持有人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7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4,143,7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过程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事项决议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87,442	99.967%	18.98%
普通股	51,287,442	99.967%	0.123%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73,260	99.970%	18.98%
普通股	51,273,260	99.970%	0.00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73,260	99.970%	18.98%
普通股	51,273,260	99.970%	0.00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73,260	99.969%	15.98%
普通股	51,273,260	99.969%	0.00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	15.98%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	0.00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71,759	99.969%	18.98%
普通股	51,271,759	99.969%	0.003%

3、逐项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68,960	99.963%	16.19%
普通股	51,268,960	99.963%	0.004%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事项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9,451,638	99.065%	418,065
普通股	49,451,638	99.065%	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的议案	49,451,638	99.065%	418,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瑞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进新、龙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中(邯)邦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涉及发行股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股权激励等
-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每股转增0.20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发行)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购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即可将转增前回购股份的股权数扣除予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所致致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6,136,404股,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已向总股本摊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80,174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45,156,23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33,385,932.0元(含税),合计转增29,031,2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5,167,650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以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息后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6,136,404股,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80,17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156,23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156,230*0.23)/146,136,404=0.2285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5,156,230*0.20)/146,136,404=0.198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含)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285)÷(1+0.19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24
除权(息)日:2025/6/2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在指定交易系统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份持股数,按照该持股比例增发或转增,以实际到账股数为准。

(3)自派现金红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向投资者派发。

(4)自派红股和转增股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红股和转增股本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红股和转增股本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向投资者派发。

(5)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6)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7)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8)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9)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0)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1)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2)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3)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4)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5)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6)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7)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8)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19)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0)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1)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2)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3)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4)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5)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6)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7)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8)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29)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0)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1)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2)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3)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4)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5)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

(36)其他事项: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将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关联交易。